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7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2014 年	尚余 1,000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

	周旭辉、立信	报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臧旭	2021年	2018年	2021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金超	2016年	2010年	2019年	2023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差旅费预算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